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委员会

院党委发〔2019〕13号

物联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暂行规定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相关规定，保证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制度。

2.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院党政齐抓共管，依靠师生的支持和参与，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学院中心工作和各项业务紧密结合，做到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3.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从严治党，立足教育，着眼防范，综合治理。

第二章 责任范围

4. 学院党委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院党政领导班子对学院行政、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5. 各党支部对本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支部书记是本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学院内设系（中心、室）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6. 学院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1）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每年分析研究一次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状况，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学院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计划、同落实、同总结、同检查。

（2）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管理和监督。做到按章办事，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3）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法规，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纪律观念和廉政意识，每年安排不少于一次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

（4）贯彻执行上级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进行检查和考核。

（5）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问题上的不正之风。

7.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1）切实管好职责范围内的领导干部，严格要求，监督其廉洁从政。

（2）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议事规则办事，凡重大事项等重要问题，应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3) 认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解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

(4) 带头遵守党纪国法，模范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和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5) 教育并管理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四章 附则

8.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之前同类文件和规定同时废止。本暂行规定如有与上级党委的文件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上级党委的文件和规定为准并遵照执行。

9. 本暂行规定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主题词： 党风廉政建设 暂行规定

抄送：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党委 2019年7月2日印发
